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5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翁仲信

債 務 人 恩宥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怡瑋

人 樓

債 務 人 羅希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；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佰玖拾伍萬玖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壹佰陸拾參萬陸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- 01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